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44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7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晨汽车”)支付现金方式向 Adient Asia Holdings Co.,Limited(以下简称“安道拓亚洲”)收购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安道拓”)50%股权。有关上述交易相关的详细资料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晨汽车已经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向安道拓亚洲支付金杯安道拓 5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 5,800 万美元,其中扣减代缴税费约 481.10 万美元,股权交易对价约 5,318.90 万美元。

(二)标的资产的交付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金杯安道拓 50%股权已经工商登记至金晨汽车名下,标的资产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金杯汽车持有金杯安道拓 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一)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二)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已取得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组涉及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相关事宜;

4、本次重组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5、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6、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动;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金杯汽车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金杯汽车及其全资、控股企业除外)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金杯汽车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金杯汽车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2020 年 11 月华晨集团进入破产重组程序重组,出于审慎性原则,金杯汽车对本次涉及破产重整的应收账款进行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华晨集团 0.52 亿元及华晨国际汽贸(大连)有限公司的 0.03 亿元应收账款进行 100%坏账计提。金杯汽车在历史期间先后为华晨集团子公司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共计 4.6 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金杯汽车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上述担保已经全额计提预计负债。经上市公司确认,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杯汽车与上述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未替上述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占用的情形;

8、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各承诺相关方均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9、本次重组相关方尚需完成本核查意见所述的相关后续事项。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正在陆续办理中,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对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法律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障碍和法律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杯汽车
保荐代表人姓名:池惠涛	联系电话:021-38676075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亮	联系电话:021-3867653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4 号)核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公司”或“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18,533,426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53,414,943.7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45,399,569.5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全部到位,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对金杯汽车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金杯汽车签订《保荐承销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金杯汽车未发生按照有关规定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金杯汽车或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1]2 号),因华晨集团已发行债券存在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华晨集团及其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新刚,金杯汽车现任董事)予以公开谴责。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 号)和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辽政调查字[2020]101 号);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1]2 号),因华晨集团已发行债券存在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华晨集团及其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新刚,金杯汽车现任董事)予以公开谴责。保荐机构及时与上市公司沟通了解上述情况,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根据金杯汽车《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475.12 万元,业绩出现亏损,保荐机构针对该情况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除上述情况外,本持续督导期间,金杯汽车未出现其他事项。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符合要求。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金杯汽车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杯汽车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金杯汽车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 号)和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辽政调查字[2020]101 号),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1]2 号)。

金杯汽车 2020 年业绩出现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保荐机构对金杯汽车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现场检查报告需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除上述情况外,金杯汽车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池惠涛　陈　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18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嘉美包装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20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开披露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拟增加两处经营场所备案并修订公司章程(新增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徽州北路 199 号;安徽省滁州市芜湖东路 189 号),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审核中,由于公司的营业范围涉及包装印刷,属于需经印刷主管部门批准才可开展经营的后置许可情形,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无法对新增的两处经营地址进行备案登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做了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 258 号 公司经营场所:安徽省滁州市徽州北路 199 号;安徽省滁州市芜湖东路 189 号。 邮政编码:239000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 258 号 邮政编码:239000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嘉美包装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21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 18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三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议案编码

表 1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2.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3.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 189 号。信函上请注明“嘉美包装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39000

联系电话:0550-6821910

传真号码:0550-6821930

邮箱地址:jiamei@chinafoodpack.com

4.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

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 30 分钟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强,张素会 (2)电话:0550-6821910

(3)传真:0550-6821930 (4)电子邮件:jiamei@chinafoodpack.com

6.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9;

2、投票简称:嘉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0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 http//witp.ch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议案附后。

上述委托代理人有权代表委托人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 / 本人承担。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6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华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受让徐诚东持有的山东华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股权(对应 286 万元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及其他受让方拟与徐诚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参股混凝土业务,其中公司拟受让徐诚东持有的山东华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源”)11%的股权(对应 286 万元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转让价格人民币:1 元。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公司受让股权事项与徐诚东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4、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 之间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不含已履行相关程序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及关联方介绍

1、标的公司介绍

本次交易,公司拟与徐诚东签订关于山东华源《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徐诚东持有的山东华源 11%股权(对应 286 万元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华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接庄街道南贯集一村东二环路西长城工业园 A-2 号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原股东为济宁惠源混凝土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 1 日股东变更为徐诚东,徐诚东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方介绍

徐诚东,男,中国国籍,海珍品养殖公司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6464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83%。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拟投资标的公司及参与股东情况

公司拟与其他十方股东以现金出资,共同受让徐诚东持有的占山东华源 100%股权,其中公司受让 11%股权,王巍受让 12%股权、臧春宁受让 15%股权、姬祥受让 5%股权、焦兴友受让 7%股权、臧美香受让 5%股权、仲陈晨受让 5%股权、张夏宁受让 5%股权、谢三菊受让 4%股权、济宁华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 5%股权,李正楠受让 1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诚东本人持有山东华源 16%股权。

山东华源注册资本 26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华源 11%股权。

2、拟投资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公司拟通过受让徐诚东持有的山东华源股权,与其他受让方一起参股山东华源的混凝土生产业务,结合各股东方的社会资源优势,实现混凝土业务的全面开展。

投资预期情况:山东华源一期计划投产两条 240# 混凝土搅拌生产线,自各股东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预计 3 个月内完成。

生产线建立完成后,预计山东华源混凝土业务可实现年生产量 100 万方,山东华源预计营收 4 亿 / 年,项目预计可实现年净利润人民币 8000 万元(上述数据为初步预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山东华源后期审计报告为准)。

2、拟投资标的公司的履约安排

(1)、本次公司拟与徐诚东签订关于山东华源股权转让协议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三日内完成协议的签订工作,徐诚东及其公司与其他受让方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受让股份注册资本金 50%的实缴。

(2)、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诚东及其他受让方在实缴注册资本 5 日内公司完成实缴注册资本。

(3)、徐诚东与各受让方如有违反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抽逃出资的情况,违约方须予以补足,如因此造成参股公司未能如期完成认缴情况或给参股公司或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按照注册资本的 20%支付违约金。

3、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约定

山东华源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徐诚东委派 1 人出任公司董事并有权撤换其委派的董事,公司、王巍、臧春宁、姬翔各委派 1 人出任公司董事并有权撤换其委派的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受让徐诚东持有的山东华源股权,参股合作山东华源混凝土生产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实现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占据混凝土等建筑材料销售领域市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内部环境的风险:公司同其他股东共同受让股权参股山东华源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设立到运营尚需一定的时间,且山东华源尚需在其人员配置、运营管理等方面进行建设和完善,能否顺利实现所有预期目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外部环境的风险:山东华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预期业务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对外投资风险和机遇并存,公司参股的山东华源公司成立后,我们将密切关注和研究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结合山东华源运营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该部分股权投资进行风险评估,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努力实现公司对外投资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拟与徐诚东签订关于山东华源《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通过,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成义、林海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上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拟通过受让徐诚东持有的山东华源股权 11%的股权(对应 286 万元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额),与其他受让方一起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参股山东华源的混凝土业务,增加公司新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权转让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侵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一元的转让价格受让关联方徐诚东持有的山东华源 11%股权。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21-015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口头结合通讯方式发出,4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与徐诚东签订关于山东华源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关联董事徐成义、林海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4 月 7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元证券为销售机构
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国元证券为销售机构,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首次申购起点 / 追加申购起点 / 定投	最低赎回份额 / 最低保有份额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1元	1份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国元证券的交易系统进行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国元证券公示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各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95578、400-888-8777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销售渠道申购和赎回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起,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财基金”)、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的申购和赎回限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A	290001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	A类:290007、C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290009
泰信中证 200 指数	290010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	290012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	A类:000212、C类:000213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泰信鑫选混合 A	001970
泰信互联网 + 混合	001978
泰信智选成长	003333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C类:004228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二、调整内容

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起,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购买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调整为 1 元,追加申购金额起点调整为单笔 1 元,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最低转换份额调整为 1 份。

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基金、天天基金、和耕传承基金、挖财基金购买上述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最低转换份额调整为 1 份。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济安财富(北京)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77-3772

网站:www.5ifund.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5、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6、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acaijijin.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4 月 8 日